

天津旧机械进口报关主要流程和注意事项，旧机械进口代理报关公司

产品名称	天津旧机械进口报关主要流程和注意事项，旧机械进口代理报关公司
公司名称	东莞华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票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D座812
联系电话	15919317637 15919317637

产品详情

天津旧机械进口报关主要流程和注意事项，旧机械进口代理报关公司

- 1、首先，应该确定进口旧机械的海关编码(商品编码)，因为只有拿到准确的海关编码，才能确定进口设备的监管条件，即确定自动进口许可证是国家商务部审批的，还是省或地方商务部审批的。
- 2、接下来要完成的事，就是准备资料，开始做进口旧机械商检备案。这个动作是要在进出口口岸检验检疫局办理的，因为需要的资料比较多(装箱单，贸易合同，备案申请书，设备图片，设备中文功能说明书等等)，所以从审单到出备案证书，需要15个工作日。
- 3、从国外发到香港，提前联系香港中检公司，货柜到达香港，提货到香港中检公司堆场，安排中检公司人员实地做查检。可避免码头产生过多费用，节省物流成本。
- 4、然后就是货到香港码头后，安排码头换单，提供中检公司实际查检。这里中检不会太严，只要货物不是破铜烂铁，都是可以通过的，顺利拿到中检证书的。但也要注意一点，就是货物的铭牌，安全标识要清晰，准确。这里需要2—3天。
- 5、中检完成后，货暂存我司香港仓库，然后向国家或省商务部申请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（批文），这里需要20个工作日。
- 6、接着就是向船公司订仓，租柜。安排香港口岸---内陆口岸的驳船。这里需要3--4天。对于旧设备，建议驳到内陆小口岸，因为小口岸灵活，比较近，遇到突发事件，好掌控，这里就突现地方优势和进出口代理公司的实力。然而在这方面我司博裕有多年进口旧机械仪器，木材，化工品的经验以解决各种突发情况。
- 7、货到内河码头后，向口岸商检局递交报检资料，商检局人员会派人到码头去，开柜查货。这里需要3-4个工作日。

8、商检通过后会得到通关单，然后将通关单和报关资料一起递交至海关，海关会对货物进行审价，如果不出现意外，报关这一环节需要4个工作日，就可以出税单，缴税，放行。

旧机械进口年限规定

- 1.机械设备10 14年
- 2.动力设备11 15年
- 3.传导设备13 15年
- 4.动输设备 8 14年
- 5.自动化、半自动化控制设备8 12年
- 6.电子计算机4 10年
- 7.通用测试仪器设备7 12年
- 8.工业窑炉7 13年
- 9.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9 14年
- 10.设备工具12 15年
- 11.印刷机8 10年
- 12.冶金工业专用设备9 15年
- 13.发电及供热设备12 20年
- 14.输电线路30 35年
- 15.配电线路14 16年
- 16.变电配电设备18 22年
- 17.核能发电设备20 25年
- 18.机械工业专用设备8 12年
- 19.石油工业专用设备8 14年
- 20.化工、医药工业专用设备7 14年
- 21.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5 10年
- 22.建材工业专用设备6 12年
- 23.纺织、轻工专用设备8 14年

24.矿山、煤炭及森工专用设备7 15年

25.造船工业专用设备15 22年

26.核工业专用设备20 25年

27.工程车建筑专用设备8 10年

旧机械进口所需单证

A 进口法定检验

B 进口机电许可证(旧)

C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

(我国九个驻外商检机构分别在:日本、香港、不莱梅、马赛、伦敦、加拿大、欧洲、北美、西班牙)

D 进口口岸检疫局办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

E 如进口的机器是印刷机就需要到国家新闻总署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

F 如产品税号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的需提供3C证书

G 如进口国为美日韩欧盟等国家的还需提供IPPC(木质包装熏蒸证明)

旧机械进口备案材料

(1)《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》(申请人核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);

(2)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》(申请人核盖公章);

(3)申请人、收货人、发货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文件(复印件,申请人核盖公章);

(4)贸易合同或者协议(复印件,申请人核盖公章);

(5)必要时,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(除照片外,申请人均核盖公章):

A:二手机械产品的状况说明、制造年份证明材料,反映备案产品特征的彩色照片;

B:涉及进口化工、冶炼、制药、印染、造纸、皮革、能源等旧成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、安全评价意见;

C:涉及进口二手机械的有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协议,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产品责任人的售后服务承诺,售后维修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或营业执照,原使用地官方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最后年度检验报告,每台工程机械的使用维修记录、相关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近期照片;

D:涉及的印刷经营许可证;

E:涉及进口发动机组的中文使用说明书、维修保养记录和机组使用时间记录或声明材料。

F:涉及进口旧轮胎的国家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允许进口的批准文件;

G：涉及进口实施CCC认证制度管理且用于销售、租赁、维修、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的相应的CCC认证证明文件。

以上就是二手机械进口的大概流程，如果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都可以随时咨询我，我会在第一时间给您提供最合理的进口方案 有需要请联系我，用户名就是我的电话号码。

旧机械清关所需资料：

- 1)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书
- 2) 申请人、收货人、发货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- 3) 装运前预检验申请书
- 4) 拟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（按标准格式填写，一式两份，要求以电脑打制。）
- 5) 进口旧机电产品描述（按网上标准格式填写）
- 6) 其它材料（8年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原则上均需提供产品彩色图片/照片；制造年限久的设备如在发运前已经维修整理，申请人可提供相关记录与证明）；进口二手大型成套设备、流水线需提供设备配置图、工艺流程图等资料。（这个十分重要，没有这些资料，大型设备的备案就无法通过！！）。
- 7) 进口用于销售、租赁或者维修等用途且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、进口质量许可管理以及有其他规定要求的旧机电产品的，备案申请人申请备案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
- 8) 合同或协议
- 9) 进口旧机电产品拟备案工作联系单（需办理机电证时提供）

以上资料中，1 - 5项为必须提供，6 - 9项必要时提供。

旧机械清关申请资料流程：

A、申请人提交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（1）清单一式两份，必须打印，除核销栏不填外，其余栏目均需填写齐全，不得涂改。
- （2）数量、金额栏要总计，合同金额如以其它币种结算必须同时以美元计。
- （3）为防止证书频繁更改，申请人填写的HS编码事先应经海关相关部门确认；
- （4）设备状态栏的填写要求为：
 - （一）已经使用，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机电产品；
 - （二）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，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电产品；
 - （三）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，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机电产品；
 - （四）新旧部件混装的机电产品；

(五) 二手成套设备。以上五项中选择一项。

(5) 用途一栏填写要求为：

(一) 企业自用

(二) 直接销售用

(三) 维修后销售。

以上三项中选择一项

B、申请人备案前已签订合同的，须同时提交合同，合同必须有买卖双方的签字或公章；提交备案申请时尚未签定合同的，在省局最后取证时提交；

C、资料中有涉及外文资料的，申请人在提供原件复印件的同时，应提交中文翻译件，并加盖申请人印章；

D、初审发现备案旧机电产品清单中夹带“不予备案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”中产品的，各分支检验检疫局可直接作出不予备案结论，并告知申请人；

备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原则上为半年。逾期可延长一次，延长期限为半年。在有效期内需对备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延期的，申请人应当填写《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，并持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向原备案受理机构申请延期。

旧机械进口海关放行要点

旧机械进口正常情况下海关都会对货物进行查验，海关对进口货物的报关，经过审核报关单据、查验实际货物，并依法办理了征收货物税费手续或减免税手续后，在有关单据上签盖放行章，货物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才能提取或装运货物。此时，海关对进口货物的监管才算结束。另外，进口货物因各种原因需海关特殊处理的，可向海关申请担保放行。海关对担保的范围和方式均有明确的规定。

办理条件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担保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担保，申请放行货物：

(一)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、完税价格、原产地尚未确定的；

(二)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；

(三) 在纳税期限内尚未缴纳税款的；

(四) 减免税审批手续或者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。

国家对进出境货物、物品有限制性规定，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，海关不予办理担保放行。

应当提交的资料：

保证金审批表及其随附单证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1.担保人、被担保人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地、联系方式；
- 2.申请担保的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货值、申请理由，运输工具号码、申报日期；
- 3.保证金的数额、期限；
- 4.保证事项和担保范围；
- 5.担保责任；
- 6.担保人、被担保人存款账号或其开户银行账号；
- 7.海关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担保人应当在海关保证金审批表上加盖印章，并注明日期。

办理程序：

担保人申请提前放行货物而提供担保的，应当向现场海关业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根据海关的要求提供保函等权利凭证及有关文件。

对于因减免税审批手续未办结申请凭保证金（保函）放行的，担保人凭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关税处出具的《海关同意按减免税货物办理税款担保手续证明》向现场海关业务部门办理担保申请担保人向海关办理担保手续，应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供担保；对于无法办理银行转账或金额较小的，可以以现金形式交付。以现金形式交付的，业务部门应在收据上注明“现金收取”。

以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的，担保人交款后，由财务部门凭银行回单确认保证金到帐，由业务部门在H2000系统中的“保金保函子系统”办理核注，向担保人开具《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专用收据》，对被担保货物予以放行。

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，由业务部门在由业务部门在H2000系统中的“保金保函子系统”办理核注，对被担保货物予以放行。

担保人在担保期内履行纳税义务的，现场海关业务部门应自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和担保人办理退款手续。财务部门凭担保人《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收据》退款联和业务部门转来的《海关（交）付款通知书》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进行账务处理。

办理时限

现场海关业务部门收到申请的，海运口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担保，陆运口岸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担保。如不能做出决定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个工作日。